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8號

債 務 人 邱繼峰

代 理 人 陳品攸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Ng Wai Hung Andrew

代 理 人 陳巧恩  
陳正欽

債 權 人 聯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聯虹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晶晶

債 權 人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債 權 人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

債 權 人 吳龍潭

01 代理人 吳明軒  
02 債權人 邱金順  
03 管理人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一之清算財團財產，以「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  
09 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由管理人予以變價。  
10 以新臺幣10,400,000元為第一次拍賣底價，拍賣次數為六次，每  
11 次再行拍賣酌減數額不得逾前次拍賣底價百分之二十。拍定價額  
12 扣除優先債權及財團費用等必要費用後，於本件清算程序中按債  
13 權表比例分配予附表二所示各債權人。拍賣程序終結而未為拍  
14 定，附表一所示之財產返還債務人」為處分方法。

15 理 由

16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  
17 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  
18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債權人會議得議  
19 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  
20 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1 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  
22 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  
23 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

24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以111年  
25 度消債清字第103號裁定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下午4時起開  
26 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在案，有該  
27 裁定附卷足憑。因清算財團中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須進  
28 行變價程序，經斟酌其案情，認有選任管理人之必要，爰選  
29 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管理人。另債務人  
30 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共計5人，卷附本院113年3月19  
31 日公告之債權表可參。次查，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1 序時名下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卷附本院114年6月16日公  
02 告之資產表為憑。

03 三、又債務人所陳之名下財產，經本院調查後，有如附表一之土  
04 地2筆，前經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53568號鑑價，並定於105  
05 年1月18日以總價新臺幣（下同）10,400,000元為第一次拍  
06 賣底價，無人應買，債權人聯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聯虹  
07 營造有限公司）聲明承受，並聲請以債權抵繳價金，有104  
08 年度司執字第53568號卷宗可稽，因債務人經裁定開始清算  
09 程序，本院嗣於114年6月13日通知債權人聯虹工程股份有限  
10 公司繳納價金10,400,000元，惟其逾期未繳納，經本院通知  
11 撤銷承受，為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利益及減省財團費用之支  
12 出，無重新鑑定之必要，以上開執行案件第一次拍賣底價核  
13 定價格作為本件第一次拍賣底價之參考，而同時為保障債權  
14 人之受償權益，將拍賣次數略多於強制執行法所定不動產拍  
15 賣次數，始得認有變價不易之虞，是將拍賣次數訂定為6  
16 次，如拍賣6次均未拍定，則足認系爭房地確實變價不易，  
17 為免程序浪費，系爭房地應予返還債務人。而復斟酌本件清  
18 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  
19 權人會議，本院並已函知各債權人有關第101條所規定之書  
20 面，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

25 附表一：  
26

土地：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第1次拍賣底價 (新臺幣)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市	南港區	玉成	一	528	153	9分之1	6,130,000元
2	臺北市	南港區	玉成	一	528-1	58	9分之2	4,270,000元

01 附表二：

02

編號	債權人
1	聯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吳龍潭
3	邱金順
4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